

一 只狐狸『創造』的規則

作者：盧現祥

在現實生活中，人們越來越認識到規則的重要性。有效的規則可以大大地降低人們在社會經濟活動中的交易成本，減少磨擦和矛盾。如何選擇有效的規則呢？我們可以以一個案例來探討這個問題。

這是美國財產法歷史上引人矚目的案件，來源于一則有趣的著名案例“皮爾遜訴波斯特”(1805年)。由這個案件產生了財產法上的佔據規則。

如何取得始初的財產權？這是財產法必須解決的問題。美國的判例法和有關的財產法理論對此提出了許多規則。其中佔主導地位的是佔有原則。

一天，風和日麗，波斯特先生牽着獵狗在一處無主的海灘邊遊玩。突然，他發現不遠處有一只狐狸，便驅趕獵狗去追捕。

此時，附近的皮爾遜先生也看見這只狐狸，在明知他人在追捕的情況下，先下手為強，舉槍射死了狐狸，並佔為己有。

這只狐狸究竟應歸誰所有？

波斯特先生首先向紐約市皇后區法院起訴，要求獲得該狐狸。結果勝訴。皮爾遜先生不服一審判決，向紐約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

受理該上訴案件的五位法官都赫赫有名，其中多數意見代表丹尼爾·湯普金斯(1774—1825年)，後任紐約州州長和美國副總統。少數意見代表布羅克羅斯特·利文斯通(1757—1823年)，後升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。

湯普金斯認為，該案訴訟標的是一只野生動物(即無主物)。此類無主物只有通過佔有才能取得始初財產權。由於淵源于英國判例法的美國財產法尚無令人滿意的先例可循，因此湯普金斯就只得旁徵博引，尋找理由。

第一，古羅馬《查士丁尼法典》規定，迫趕行為並不構成獵人對被迫趕動物的始初所有權；第二，近代德國著名法學家普芬道夫提出過佔有原則，即野生動物的佔有是指佔有者對該物的實際佔有。由於皮爾遜射死並第一個實際佔有狐狸，因此享有對該無主物的始初所有權。這種觀點獲得了多數法官的支持。於是，一審判決被推翻，一個確立佔有規則的先例誕生了。

雖然“皮爾遜訴波斯特”案涉及的僅是野生動物(動產範疇之物)的始初所有權，但是，佔有原則也適用於土地之類不動產的始初取得。因此，該案對19世紀以來美國財產法具有

深遠的影響。這里可分三種情況來討論——

一是兩種規則都可以，即誰先看到就歸誰和佔據規則。這時法官的權力就大了，兩人都可以找法官，甚至行賄法官，最終的結果是不確定的。另外，從社會來看，也會浪費許多時間與精力。這說明執行規則者的權力不能太大，並且要受到制約。執法者的權力太大，就容易導致司法腐敗。執法者權力太大，主要表現為：執法者可以在多種規則中選擇，規則太複雜，規則不明確等。因此，有效率的規則就是最簡單的規則。

二是確定誰先看到就歸誰的規則。這個規則行不行呢？這個不是不行，但會帶來一些問題，會增大解決糾紛的費用，因為在海灘看到狐狸的可能不止波斯特先生一個人，還有許多人看到，這些人都會以這個規則去獲得狐狸，最終誰獲得之，也是不確定的，並且費用很高。因為如以當事人的主觀意向(此案中，波斯特先生有捕捉狐狸之意向)作為取得財產權的根據，今後勢必徒增許多糾纏不休的紛爭。這說明，有效的規則必須是實施成本低的規則。

三是確定佔據原則。這就是本文案例所確定的關於財產所有的一個基本規則。這種規則的好處是，一方面成本很低，就一個人實際佔有了狐狸，取證容易；另一方面排除了許多不確定因素，具有更強的可操作性。

培養生存技能：遇到賊時喊不喊

朱凡20世紀60年代出生於廣州，在國內取得歷史學博士學位後移民加拿大，1994年回國創業。豐富的生活閱歷告訴他，生存技能是人活在世界上的立命之本。培養孩子掌握生存技能，不僅應教育孩子獨立解決基本生活問題，還應告訴孩子遇到突發事件時如何機智地應對。

每次帶着妻子張曉紅和小兒子朱承恩逛街，朱凡都會讓他們走在馬路外側，而自己走在馬路內側。有一次，小兒子問爸爸為什麼這樣，朱凡告訴他：“這是對你們的保護，因為馬路內側比較危險。爸爸是大人，大人保護小孩是應該的。”接着又對兒子進行延伸教育，“我們是男子漢，就應該保護女人和孩子。等你長大了，也要這樣對待你的妻子和孩子。”兒子仰起小臉說：“爸爸，我懂了。”

由於工作關係，朱凡夫婦經常去香港。在繁華的香港街頭，朱凡總會指着醒目的標誌告訴孩子：“萬一和爸媽走散了，你就往回走，回到這個地方，爸媽肯定會在這兒等你。”孩子記住了爸爸的話。一次在銅鑼灣，二女兒朱嘉寶和爸媽走散了，她便去時代廣場門口等候。果然沒過多久，爸媽就出現了。朱凡通過這些事例告訴孩子：心中要有譜。

大女兒朱嘉盈上小學六年級時，一次放學回家告訴朱凡，最近常有社會上的小青年來學校門口打劫，她不知該怎麼辦。朱凡告訴她：“如果他們只是想要你口袋里的零花錢，你把錢給他們就是了。”接着他講了自己的一次經歷。那天在鬧市區，他看見幾個小偷偷人，向一個正在打手機的女子下手。周圍有人看見了，但沒人敢出聲。見小偷人多勢衆，朱凡急中生智，假裝自己是這裏的住戶，誇張地朝天大叫了幾聲，聲音驚動了行人，那女子也發覺挎包拉鏈被拉開，頓時警覺起

蛇年說蛇：“六六大順”說法與蛇文化

在待客祝福的場合中，“六六大順”是非常流行、常用的俗語。其出處並非是多數人認為的《易經》，而是與蛇有關的文化引申。

能找到的、最早記載“六順”的文字，是《左傳》中的“君義、臣行、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，此數者，累謂六順也。”這裏的“六順”講的是道德規範，正像“六藝”講才藝，“六合”講宇宙，“六卿”講官位，“六親”講血緣一樣，而與今天大順的含義無關。

為什麼說“六順”發祥于蛇，或者說與蛇文化引申有關呢？這就不得不談到干支紀年紀日紀時紀事。中國干支文化萌于黃帝，成于西漢。用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天干，配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。六十甲子的殘片，在殷墟遺址中早已發現，距今約三千七百餘年。當時先民挑選了12種常接觸的動物(或物象)，作為圖騰崇拜，以師它們威猛機靈繁衍的特長，來祈福納祥，期望華夏族群的興旺。到春秋戰國，圖騰逐漸發展為十

二生肖屬相。在社會實踐中，先輩哲人觀察這些動物的習性，把每天分為12個時辰，並用十二生肖紀日紀時。巳時正是每天上午9至11點鐘，號稱日隅，臨近中午，陽光溫暖，激活了長眠一夜的冷血動物蛇類。而蛇此前一直隱蔽在草叢里，吸收了足夠的熱量，此時開始活躍起來，捕食嬉戲異常威風。巳時正是蛇的天下，納熱順陳，成為蛇復活的象徵。巳為蛇的代表，甲骨象形文字中的巳字，本來就是一條大頭蛇的造型。

再說中國神祇文化里的四大天王：持國、增長、廣目、多聞，因能護世、維法、救難、惠民而受到崇敬，其中廣目紅臉，是蛇的化身。民間稱四大天王為“風調雨順”，風王手持青鋒劍，象徵清風淨世；調王懷抱琵琶，調彈和諧世音；雨王撐把混元傘，驅邪濟災庇世；唯獨順王手握長蛇，是讓世事康泰順心的。從這點上講，有蛇便是一種期望。

據考，遠古蛇類無毒可愛，身體圓條修長，

柔軟善變，光滑順溜，隨遇而安，憩則蟠，動則順，行則蜿蜒，無論選為地支，還是生肖，均排行第六。六諧溜，蛇表順，六六相重，必然是大順溜！這才是“六六大順”的可靠來歷。(高潮)



每年9月3日，卡爾頓都會來到南迦·帕爾巴特，對着巍峨的雪山，他輕輕道：“老朋友，你還好嗎？我來看你了。”他把一束鮮花、幾本地理雜誌放在一塊石頭上，拿出經書念誦經文，虔誠地祈禱。

異國朋友秋野，長眠于此已有10年。

10年前，卡爾頓工作的合資公司來了一位日本工程師秋野。他是個狂熱的登山愛好者，他來巴基斯坦工作，主要緣于對南迦·帕爾巴特雪山的神往。南迦·帕爾巴特位于喜馬拉雅山脈西段巴基斯坦境內，海拔8126米，因坡度小於珠穆朗瑪峰，許多登山愛好者喜歡把它作為挑戰目標。此前，卡爾頓曾多次挑戰南迦·帕爾巴特，均因體力不支以失敗告終。同樣的登山愛好，使兩人結下了友誼。

那年9月3日，充分準備後，秋野與卡爾頓來到南迦·帕爾巴特。湛藍的天空下，被積雪覆蓋的山脈閃着聖潔的光芒，秋野鮮紅的羽絨服在白雪的映襯下格外醒目。卡爾頓在山下隨時注意天氣動向，他看到秋野一步一步向山上攀登。

下午，情況突變，南迦·帕爾巴特被濃雲籠罩。卡爾頓通過望遠鏡尋找秋野的身影，卻一無所獲。對講機里傳來秋野的聲音：“現在山上下了大雪，風很大，能見度很低，我找不到路了。”秋野的聲音被勁風吹得時斷時續。

卡爾頓焦急地對他說：“你趕緊下撤吧。”“不，我再等等，已爬了一大半了，我不能放棄。”秋野答道。

秋野告訴卡爾頓，他已支起了帳篷，以躲避這場暴風雪。許久，秋野又對卡爾頓說：“現在風小了，雪也停了，但山上還是陰雲密布，看來今天不能繼續登了。今晚我就在這兒安營

有些路不能省略

文：龔細鷹

黎寨，明天再登山。”

卡爾頓立即勸阻他：“不行，如果晚上再下大雪怎麼辦？你趕快下山！”

秋野在那邊輕鬆地笑了：“不，如果下去，明天我又要重複走這段路。放心，我的運氣不會那么差，你為我多念幾篇經文，求真主賜我好運。”

幾十分鐘後，秋野說，他已重新選擇了休息的地方，是塊背風、平坦的開闊地，鑽出帳篷就可望到山頂。

那一晚，天氣奇跡般好轉，皎潔的月光傾瀉而下，潔白的南迦·帕爾巴特雪山在明月的映照下，如處子般純潔、安寧。(勵志故事？www.lz13.cn)秋野興奮地把山上的美景描述給卡爾頓聽，令他心馳神往，恨不得飛上山，盡情飽覽雪山美景。

第二天清晨，卡爾頓用對講機呼叫秋野，

對方卻悄無聲息。卡爾頓有種不祥的預感，他反復呼叫，寂靜的山中只回蕩着他的聲音。不久，噩耗傳來，昨天晚上，南迦·帕爾巴特發生雪崩，秋野不幸遇難。

卡爾頓悲痛萬分。事後，專家在現場勘察得出結論，秋野在選擇休息地時，犯了兩個大錯，一是選擇在山脊，因為山脊是最容易發生雪崩的地方；二是選擇在平坦開闊地，因為貌似平坦開闊的地方，往往隱藏暗溝，當山上的積雪轟然墜下，暗溝上的人就會被掩埋在暗溝里。

卡爾頓有3個兒子，在每個孩子舉行成人禮時，他會選擇在秋野祭日那天，帶其來到南迦·帕爾巴特，“孩子，未來成長的路途中，你需要攀登許多高山，但一定要記住，止步于險境前觀望等待，終將失去前進和撤退的最佳時機。當抵達勝利的峰頂無望時，應明智地選擇撤退，養精蓄銳，在下一個適宜的時候進行新一輪沖刺。不要惋惜以前的努力需要重來，有些路，注定不能省略。”

孩子最愛媽媽 10 件事：睡前蓋被、擁抱親吻、獨處

作為一個母親，最幸福的事，就是能給孩子愛與快樂。有的媽媽給孩子買各種好吃的，有的媽媽讓孩子從頭到腳都是名牌……

可是，這些是孩子想要的嗎？近日，美國“生活黑客”網站列出全世界小學生最喜歡媽媽做的10件事，讓你知道怎樣讓孩子感到最幸福。

1. 你晚上會來我的房間，給我蓋好被子，為我唱歌，給我講我小時候的事情。
2. 你會擁抱我，親吻我，會和我坐下來聊只有我們兩個人知道的故事。
3. 你會花時間和我單獨在一起，兄弟姐妹們也不在旁邊。
4. 你給我健康美味的食物，讓我長得壯壯的。

5. 吃晚飯的時候，你會跟我們討論，這個周末我們應該怎麼度過，去哪兒玩，做什麼。這讓我一周都充滿期待。

6. 你願意和我討論各種話題，比如學校、家庭、愛情等。

7. 你不會總擔心我會出意外，放心地讓我在外面盡情玩耍。

8. 你會和我一起蜷縮在毯子下面，看我們最愛的電視節目。

9. 你不會讓我為所欲為。你給我立規矩，讓我感到我是被你關注、在意、關心的孩子。

10. 你會在文具盒或者午餐袋里留下小紙條。(苑曉藝)

父愛倒計時(上)

林維兵

來。小偷不得不撤離，他的幾個同夥則盯着朱凡，朱凡不理不睬，繼續大叫，小偷及其同夥見狀只得散去。

朱凡用這件事告訴孩子，遇到危險時要冷靜，要機智應對。尤其是孩子，沒能力保護自己安全，最好不要驚動犯罪分子。朱凡不贊成孩子與犯罪分子進行殊死搏鬥，即使是幫助別人，也要學會先保護好自己。

得益於爸爸的教育，大女兒朱嘉盈學會了“智斗歹徒”。一天，她與一女同學走出校門不遠，被幾個一臉痞相的小青年攔住了，女同學當場嚇得哭了起來，朱嘉盈卻機智地向迎面走來的一位推



着自行車的中年婦女喊道：“阿姨，您來接燕子？她正在校門口等您呢！”小青年見她們來了，趕緊散去。

2011年年底，廣東佛山發生了轟動全國的“小悅悅事件”，學校發動大家就這件事展開討論，朱承恩回來問朱凡：“爸爸，如果我在放學路上也遇到這樣的事，該怎麼辦？”

朱凡沒有直接回答兒子，而是講了這麼一件事：

一天他下班回家，經過東風西路的人行天橋時，見一個老人躺在那里，臉朝天，雙眼緊閉，看衣着打扮不大像流浪漢。朱凡不敢去碰他，遠遠

地觀察了10多分鐘，當時正值下班高峰，來來往往的行人似乎對這人都沒留意。見此情景，朱凡掏出手機撥打110報了警。幾分鐘後，警察趕了過來，原來這人喝醉了，醉得不省人事。警察根據這人手機里的號碼，叫來其家人將他領回了家。

朱凡告訴兒子：“我沒有接受過專業的急救訓練，不能草率行事，否則會好心辦壞事。所以最穩妥的辦法，就是拿起電話打110報警或者撥打120急救電話。”兒子向朱凡豎起大拇指：“老爸，你讓我明白了在緊急情況下如何伸出援手。”

鍛煉生活本領：人生處處充滿管理學

人的一生就是一門管理學，不僅要管理自己的時間、身體、金錢，還要管理自己的情緒和情感。在朱凡看來，讓孩子在16歲前懂得自我管理，孩子的未來就注定不會偏離正常軌道。

孩子升入小學三年級後，朱凡夫婦每周都會給他們發零花錢，起初是兩元，後來隨着物價上漲，相應提高到3元、5元。夫婦倆會引導孩子可以買什麼東西、不可以買什麼東西。與零花錢一起發給孩子的，還有一個記錄本，孩子要在記錄本上寫下零花錢用在了什麼地方，夫婦倆每周都會檢查。老大朱嘉盈愛好收集貼紙，老二朱嘉寶喜歡吃雪糕，老三朱承恩對吃吃喝喝不感興趣，每周都要買一本漫畫雜誌。記錄本只堅持了一年，有這一年的管理和監督，3個孩子學會了自主支配零花錢，並在此過程中鍛煉了誠實的品格。老大朱嘉盈讀五年級那年，朱凡住院切除膽囊，出院後想起這兩周好像沒給孩子零花錢，於是他一次性補了8元，並向孩子道歉。晚上，老大走進他的房間將錢退給他：“爸爸，您住院前已經給了，當時您說擔心自己會忘記，所以就提前給了。”是的，孩子需要壓歲錢、零花錢，但他們千萬不能被錢財污染了內心。(未完待續)